

夫妻协议离婚 约定房产归孩子?

法院:未办过户,赠与关系不成立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 张宁) 夫妻双方协议离婚时,约定登记在双方名下的房屋归未成年子女所有,但一直未办理过户。多年后,债权人基于夫妻一方的金钱债权申请强制执行涉案房屋。家住魏都区的王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事,还为此打了一场官司。昨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已审结,赠与关系被认定不成立。

王先生与李女士于2006年签订离婚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自愿离婚,家中一切财产全归二人唯一的孩子,其中包括一套房产。该房产系1997年集资建造,房屋所有权人为李女士。他们离婚时,由于孩子年幼,并未“第一时间”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2017年,李女士以自己名下的这套房产作抵押向他人借钱。2020年,李女士因未能清还欠款被诉,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该房产。后来,李女士虽然与债权人达成调解协议,但仍迟迟未还钱。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后,魏都区人民法院对涉案房产依法进行了评估、拍卖。

李女士的前夫王先生得知后,认为该房产属于二人婚内财产,并在离婚协议中赠与了孩子,遂于2022年10月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该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争议房产购置于王先生与李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虽然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家中一切财产给孩子”,但在协议签署后未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其赠与关系不成立。涉案房产仍为夫妻共有财产,双方共同享有房产所有权。综上,该法院依法判决王先生、李女士对涉案房屋各享有50%的份额。

【法官说法】

李会娟(魏都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八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易言之,只有办理完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

后,才能完成房屋权属的转让,否则,法律不承认其物权已经发生变动,也不予以保护。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在离婚时,当事人有权利将共有的房屋赠与子女,这是对夫妻共同财产所做出的合法处分。但往往协议签订后,父母会因为子女年幼等原因,很少立即将房屋过户给子女,这就导致在未完成过户手续前,如果父母存在债务纠纷,房产就可能被查封。执行阶段,如果债务仍未清偿,房产可能会被拍卖。

在此,特别提醒广大群众,对于父母离婚时约定将房产赠与子女的,受赠人应尽快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以免急于行使权利,从而无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政法一线

禹州市司法局火龙司法所 倾情相助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昆仑 李三妮)“感谢你们为我的事跑前跑后!”2月3日,任某紧紧地握住禹州市司法局火龙司法所所长吴旭峰的手,连声表示感谢。

去年2月份,任某因犯交通肇事罪在火龙司法所接受矫正。在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时,司法所干警王建辉接到了任某的电话,说他在送外卖途中摔倒,造成左腿股骨骨折,目前正在住院治疗,无法参加学习。王建辉立刻向吴旭峰汇报了此事。随后,他们一同到医院看望了任某。

因为赔偿流程问题,赔偿款迟迟未到账,让没钱支付手术费用的任某陷入了困境。为帮助任某解决困难,吴旭峰和王建辉多次到任某工作的外卖公司进行协调,由外卖公司先行垫付手术费和医疗费共计1.8万多元。随后,他们拿着任某的资料多次到劳动保障部门、司法鉴定部门、保险公司协调,为任某争取最大权益。最终,任某得到了7万余元的赔偿。

据悉,近年来,禹州市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分局)除了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之外,还在法治宣传教育、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上下功夫,让所有工作人员始终在状态,时时充满紧迫感,用心用情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全面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站好“护学岗” 撑起“平安伞”



2月7日,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值“护学岗”,护送东城区实验学校的学生安全过马路 宋珊珊 摄

2月7日,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帮助尚集镇实验幼儿园的小朋友安全上校车 王佳思 摄

2月7日,长葛市公安局长社路中心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幼儿园开导一个不愿进园的小朋友 樊菁菁 摄

2月6日,市建设路小学周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五执勤大队民警倡导家长共同为学生“护航” 王旻 摄

2月8日,禹州市第五实验学校门口,禹州市公安局民警为学生“护航” 张汇涛 摄



许昌治安播报

培训机构主动退费 是真的吗?

2月1日至7日市区110警情

2月1日至7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904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1月25日至31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月25日至31日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网上贷款为由诈骗。

【警方提醒】有关“主动退费”的电话或信息,你接到过吗?就算是接到了,也不能轻易相信,否则极有可能落入诈骗陷阱。

1月中旬,东城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一名居民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某培训机构客服人员,要退还学费。由于之前确实在该培训机构交过学费,该居民就相信了。对方要求该居民下载陌生的APP,购买指定的金融产品获得盈利,并用盈利抵换应退的学费。该居民没多想,按照指令转账3万余元购买金融产品,发现所得盈利无法提现后,才意识到被骗。

“主动退费”这种事并不常见。所以,当有人主动提出退费时,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务必先拨打官方客服电话进行验证,仔细核实对方的身份。与陌生人交流时,市民应注意,不要加入陌生的微信群或QQ群,不要下载陌生的APP,不要点击陌生的网络链接,更不要随意输入自己的身份信息、验证码等。不要相信任何转账理由,以免给自己造成经济损失。(董全磊 文彦红)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